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 Ltd.

（住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已认真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宏川智慧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宏川有限	指	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三江港储	指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75.00%，全资子公司宏川发展（香港）持股 25.00%的子公司
太仓阳鸿	指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阳鸿	指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川仓储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川发展（香港）	指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GREAT RIVER INDUSTRIAL DEVELOPMENT（HONG KONG）LIMITED），曾用名“宏川（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海宏川智慧	指	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宏川	指	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门市德诚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转让给第三方
三盈码头	指	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莞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公司原参股企业，已减资不再持有股权
宏川集团	指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富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宏川供应链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宏川化工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百源汇投资	指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达投资	指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瑞锦投资	指	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温氏投资	指	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晖投资	指	东莞市广晖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冠蓝创投	指	东莞冠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瑞丰石油	指	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宏川新材	指	广东宏川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新材	指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宏川	指	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宏川	指	浙江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南通宏川	指	南通宏川化工有限公司
宏川化工（香港）	指	宏川化工（香港）有限公司（GREAT RIVER CHEMICAL（HONG KONG）LIMITED）
前海宏川供应链	指	深圳前海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鑫源化工	指	南通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宏发	指	南通宏发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大宝赢	指	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大宝赢（太仓）	指	大宝赢（太仓）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大宝赢如皋	指	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宏川加乐加	指	广东宏川加乐加车能终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宏川能源	指	广东宏川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宏元	指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松园物业	指	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基地产	指	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得有限	指	林得有限公司（LUMINOUS LUCK LIMITED）
正冠投资	指	正冠投资有限公司（CROWN 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卓丰广告	指	东莞市卓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宏图发展	指	东莞市宏图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南中国化工	指	南中国化工有限公司（D&D CHEMICAL LIMITED）
宏川安全	指	广东宏川智能安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川化工	指	名川化工（香港）有限公司（GRAND RIVER CHEMICAL(HONG KONG) LIMITED）
联政开发	指	广东联政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德利石油	指	东莞市德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港石油	指	嘉兴东港石油气体有限公司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远股份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易事特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恒新材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港口	指	广东蓝星港口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蓝泰裕有限公司”、“广东蓝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蓝星港口物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阳鸿	指	（香港）阳鸿有限公司（POWER SHELL LIMITED）
恒新成投资	指	东莞市恒新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贸轩投资	指	东莞市贸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兴石化	指	广州华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	指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前名称为南通港务局
宁波德诚	指	宁波德诚祥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港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税科技	指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基达鑫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融通融资	指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指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	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正弘升	指	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发行方案	指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8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宏川仓储新建项目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南通阳鸿扩建项目	指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

二、专业术语

物流	指	通过运输、保管、配送等方式，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相关信息由商品的产地到商品的消费地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全过程
库区	指	仓储地点，特指码头及储罐所在地区
泊位	指	在港口设有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及相关设施
储罐	指	用于储存液体化学物质的专用容器
拱顶罐	指	罐顶为球冠状、罐体为圆柱形的储罐
内浮顶罐	指	拱顶罐和浮顶罐相结合的新型常压储罐，罐顶为球冠状、罐体为圆柱形、内设浮动浮盘的储罐
碳钢罐	指	罐体采用普通碳钢建造的储罐，不具有耐腐蚀能力

碳钢内涂罐	指	罐体采用普通碳钢建造，内壁涂有特殊涂层的储罐，一般配套不锈钢管线，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不锈钢储罐的耐腐蚀性和高清洁度功能
不锈钢内衬罐	指	罐体采用普通碳钢建造，内壁衬有一层不锈钢板的储罐，一般配套不锈钢管线，可以实现不锈钢储罐的耐腐蚀性和高清洁度功能
不锈钢罐	指	罐体采用不锈钢建造，具有耐腐蚀和高清洁度特性的储罐
保温罐	指	能够对物料进行加热或制冷，控制物料存储环境温度的储罐
玻璃钢	指	一种以玻璃纤维或其制品作增强材料的纤维强化塑料，
吞吐量	指	一定时间内经水运或陆运输出、输入库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货物总量
数质量管理	指	通过计量管理、损耗管理、进出账务管理等工作对仓储货物的数量进行管理，以及通过抽样留存、质量化验、品质监控等工作对仓储货物的品质进行管理
保税	指	是指经海关批准，对进口货物暂不征税，而采取保留征税予以监管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
三标一体	指	将质量（ISO9001）、环境（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OHSAS18001）三个管理体系融合一体
HSE	指	Health、Safety、Environment 的简称，即健康、安全与环境
kW	指	功率单位，千瓦
kV	指	电压单位，千伏
m	指	长度单位，米
m ³	指	体积单位，立方米
Nm ³	指	体积单位，标立方，0 摄氏度 1 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气体体积
kWh	指	耗电量单位，1 kWh 指 1 度电
CS	指	碳钢的统称，钢材的一种
316L	指	钛钢，不锈钢的一种，性能较普通不锈钢优越
304	指	一种通用性的不锈钢，它广泛地用于制作要求良好综合性能（耐腐蚀和成型性）的设备和机件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246.82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83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0%。

3、公司股东宏川供应链、广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林南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0%。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韵涛、李军印、李小力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0%。

6、公司监事刘彦、陈世新、甘毅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0%。

7、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廖静、潘俊玲、潘俊忠、潘俊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公司股东宏川供应链、林海川承诺：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00%；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公司股东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责任主体均已出具承诺，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

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 1,000.00 万元；单次及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

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5.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 3 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公司/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股份购买价格进行调整；（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承诺：（1）本公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已出具《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大华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国浩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4、评估机构中广信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次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一系列措施，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综合服务，受益于石化产品市场需求的发展和公司库区升级改造及经营管理提升，公司各库区吞吐量和出租率均有较大的提升，现有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223.40万元、

36,727.22 万元和 36,455.5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75%；2015-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049.77 万元、8,396.85 万元和 9,264.0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28%。随着国家大力支持石化物流行业发展及鼓励建立智慧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公司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2)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基于行业特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安全生产风险、对石化产业依赖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偿债风险，风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公司主要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①安全生产风险应对措施

第一，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库区的安全生产情况，建立了由董事长亲自主导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网络，报告期末拥有专职安全及环保人员 98 人，其中大部分 HSE 部门人员为退伍消防官兵及其他兵种的退伍军人，库区严格按照准军事化管理，从组织上保障了生产的安全；第二，公司通过购买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险，为公司主要财产安全、库区仓储物安全及发生其他意外事故时提供有效保障；第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标一体”安全标准化体系，从制度上严格把控安全生产；第四，公司各库区均已安装精良的安全监控系统和消防系统；最后，公司各库区均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内部安全消防演练和外部联合演练，有效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②对石化产业依赖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第一，公司逐步建立起了富有竞争力的综合化工仓储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找差异化竞争战略；第二，公司不断转变经营思路，从单一从事石化产品仓储服务逐步扩大至无机物仓储服务，进一步降低公司对石化产业的依赖；第三，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提供物流服务资产的投入，致力于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体系，高效利用公司所拥有的仓储行业资源及管理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全物流链管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③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第一，公司不断创新融资方式，逐步实现融资方式多元化，从单一的向银行

借款拓展为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增强公司外部筹资能力；第二，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增强资金流动性；第三，公司资金流动性充裕，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3 倍、3.55 倍和 5.07 倍，逐年增加且远大于 1，公司还款能力较强。

2、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各项制度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

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运营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 创新服务模式，建设智慧物流企业

公司不断探索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模式和创新工艺技术，积极寻求在现有稳定的重资产业务基础上，开辟轻资产业务，提高经营效益的同时增强客户粘性，逐步建立了富有竞争力的化工仓储综合服务体系。

此外，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大数据应用为标志的智慧物流产业兴起，建设智慧物流体系，利用互联网整合仓储资源，将货位资源和仓储节点有机组织起来，实现仓储互联网的“云仓储”管理，提高物流仓储企业效率。在国家大力发展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背景下，公司逐步并不断改善及整合现有库区管理资源，实现仓储服务统一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管理，逐步实现从传统重资产型企业向现代智慧型企业转型。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

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综上，以上措施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是公司经营仍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和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公司股东宏川供应链、广达投资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

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其他股东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林海川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企业/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公

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林海川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林海川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声明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不少于最近3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0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2 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石化物流企业库区存储的货物大部分是易燃、有毒或腐蚀性的化学品，若发生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工作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将受到威胁。虽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范指引进行操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分别为员工购买了人身保险，为库区资产、客户货物购买了财产保险，但非人为因素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仓储过程中，若因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出现大量泄漏或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二）对石化产业依赖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服务于石化产业的配套行业，石化物流行业与石化产业有较高关联度。石化产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随经济发展的波动呈周期性变化。因此，宏观经济要素的变动必然会导致石化产业的波动进而影响石化物流行业的经营业绩。自2011年以来，我国经济继续快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国家已采取相应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调整规划等多项措施，但未来我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强。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石化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三）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对港务及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岸线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资支出金额较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58,554.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5,879.76万元、4,572.41万元和3,143.14万元，占公司息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97%、28.18%和19.73%；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43%、41.78%

和 36.32%，2015-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虽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或无法继续取得新的银行贷款，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此外，公司部分长期借款的借款利率存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进行调整的情况。报告期内，假如公司平均借款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636.04 万元、577.54 万元和 461.43 万元，净利润下降幅度分别为 7.90%、6.88% 和 4.98%。因此，当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大幅上升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8 年 1-3 月的预计经营情况

根据行业总体概况、自身具体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公司预计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9,150 万元-9,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5.05%-7.34%；预计净利润为 2,650 万元-2,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8.95%-1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 万元-2,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0.76%-2.69%（上述预计经营情况未经审阅）。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 6,08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8.53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7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4 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7 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4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1,887.99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7,778.2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4109.75 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 2,735.8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82.72 万元
	律师费用 486.79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44.34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0.06 万元

注：发行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方案。

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不超过 6,08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人	李军印
电话号码	0769-87274363
传真号码	0769-88661939
互联网网址	www.grsl.cc
电子邮箱	grsl@grgroup.cc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号码	0769-22119285
传真号码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	朱则亮、章启龙
项目协办人	文斌
项目经办人	袁炜、龚启明、陈沛君、黄波、雷婷婷、胡江红、宋思源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电话号码	0755-83515666
传真号码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王彩章、彭瑶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号码	010-58350497
传真号码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辉、熊玲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电话号码	020-83637841
传真号码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王东升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号码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号码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667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 0213 1990 0008 08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申购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缴款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8,246.8220 万元
实收资本	18,246.82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号码	0769-87274363
传真号码	0769-88661939
互联网网址	www.grsl.cc
电子邮箱	grsl@grgroup.cc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李军印（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宏川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大华审计的净资产 53,252.08 万元为基准，按照 1:0.2535 折为 13,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林海川、广达投资。公司系由宏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8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验证。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8,246.822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 6,083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以公开发行的 A 股 6,083 万股、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46.8220	100.00%	18,246.8220	74.9978%
宏川集团	7,920.0000	43.4048%	7,920.0000	32.5526%
宏川供应链	4,355.3120	23.8689%	4,355.3120	17.9011%
百源汇投资	1,214.2000	6.6543%	1,214.2000	4.9906%
广达投资	1,080.0000	5.9188%	1,080.0000	4.4390%
林海川	1,000.0000	5.4804%	1,000.0000	4.1102%
陈燮中	390.1200	2.1380%	390.1200	1.6035%
瑞锦投资	205.7000	1.1273%	205.7000	0.8455%
孙湘燕	190.9100	1.0463%	190.9100	0.7847%
中科白云	150.0000	0.8221%	150.0000	0.6165%
温氏投资	137.8800	0.7556%	137.8800	0.5667%
廖静	137.8800	0.7556%	137.8800	0.5667%
潘建育	137.8800	0.7556%	137.8800	0.5667%
广晖投资	137.6000	0.7541%	137.6000	0.5656%
莫建旭	130.0000	0.7125%	130.0000	0.5343%
茅洪菊	130.0000	0.7125%	130.0000	0.5343%
钟月生	127.2700	0.6975%	127.2700	0.5231%
周承荣	127.2700	0.6975%	127.2700	0.5231%
方玉兰	105.0000	0.5754%	105.0000	0.4316%
高玉宝	72.0000	0.3946%	72.0000	0.2959%
曾立仁	50.0000	0.2740%	50.0000	0.2055%
高红卫	50.0000	0.2740%	50.0000	0.2055%
程华九	50.0000	0.2740%	50.0000	0.2055%
陈钦	50.0000	0.2740%	50.0000	0.2055%
邝燕妮	40.5000	0.2220%	40.5000	0.1665%
王环	38.0000	0.2083%	38.0000	0.1562%
冠蓝创投	33.0000	0.1809%	33.0000	0.1356%
何玉娇	30.0000	0.1644%	30.0000	0.1233%
张新海	26.5000	0.1452%	26.5000	0.1089%
王娟	22.0000	0.1206%	22.0000	0.0904%
陈静敏	20.1000	0.1102%	20.1000	0.0826%
陈莉云	20.0000	0.1096%	20.0000	0.0822%
袁丽红	20.0000	0.1096%	20.0000	0.0822%
陈力远	12.5000	0.0685%	12.5000	0.0514%
黎转弟	12.0000	0.0658%	12.0000	0.0493%
陆凤珍	10.0000	0.0548%	10.0000	0.0411%
谷孝元	10.0000	0.0548%	10.0000	0.0411%
谢悦钦	2.0000	0.0110%	2.0000	0.0082%
范红梅	0.4000	0.0022%	0.4000	0.0016%
李耀贞	0.3000	0.0016%	0.3000	0.0012%
郑树根	0.1000	0.0005%	0.1000	0.0004%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后银	0.1000	0.0005%	0.1000	0.0004%
于万洲	0.1000	0.0005%	0.1000	0.0004%
翁益民	0.1000	0.0005%	0.1000	0.0004%
徐利文	0.1000	0.0005%	0.1000	0.0004%
2、本次发行流通股	-	-	6,083.0000	25.0022%
社会公众股	-	-	6,083.0000	25.0022%
合计	18,246.8220	100.0000%	24,329.8220	100.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00	43.4048%
2	宏川供应链	4,355.3120	23.8689%
3	百源汇投资	1,214.2000	6.6543%
4	广达投资	1,080.0000	5.9188%
5	林海川	1,000.0000	5.4804%
6	陈燮中	390.1200	2.1380%
7	瑞锦投资	205.7000	1.1273%
8	孙湘燕	190.9100	1.0463%
9	中科白云	150.0000	0.8221%
10	温氏投资	137.8800	0.7556%
11	廖静	137.8800	0.7556%
12	潘建育	137.8800	0.7556%
	合计	16,919.8820	92.7278%

注：1、以上股权结构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温氏投资、廖静、潘建育分别持有 137.88 万股股份，为并列第十名股东。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林海川	1,000.00	5.480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燮中	390.12	2.1380%	-
3	孙湘燕	190.91	1.0463%	-
4	廖静	137.88	0.7556%	-
5	潘建育	137.88	0.7556%	-
6	莫建旭	130.00	0.7125%	-

7	茅洪菊	130.00	0.7125%	-
8	钟月生	127.27	0.6975%	-
9	周承荣	127.27	0.6975%	-
10	方玉兰	105.00	0.5754%	-
	合计	2,476.33	13.5713%	-

注：以上股权结构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四）发行人股份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国家股股东、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林海川系宏川集团控股股东；宏川集团、林海川均系宏川供应链之股东；林海川系广达投资有限合伙人；廖静系林海川之弟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宏川集团	7,920.0000	43.4048%
宏川供应链	4,355.3120	23.8689%
广达投资	1,080.0000	5.9188%
林海川	1,000.0000	5.4804%
廖静	137.8800	0.7556%
合计	14,493.1920	79.4285%

注：以上股权结构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公司系一家仓储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包括装卸、仓储、过

驳、中转、物流链管理等。

公司库区罐容总量 107.03 万立方米，是国内较大的民营化工仓储企业，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子公司太仓阳鸿库区罐容总量为 60.60 万立方米，总罐容位列江苏省第 5 名；公司目前拥有储罐 217 座，可存储品种较多，能满足绝大部分石化产品的仓储需求，其中子公司三江港储是华南地区较大的无机化学品仓储基地，子公司太仓阳鸿、南通阳鸿是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库，2015 年太仓阳鸿甲醇仓单数量位列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交割库第 2 名；公司库区覆盖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所在地区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作为专业的仓储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向客户提供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和中转及其他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仓储综合服务

仓储综合服务指依靠公司码头、管线、储罐、装车台等为客户提供货物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装卸及仓储全过程。仓储综合服务是石化物流企业提供服务的核心，是产业链上各环节间的纽带。

（2）物流链管理服务

物流链管理服务是通过公司服务输出，不利用公司资产而利用公司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一体化服务。主要包括：①仓储代理服务：与客户签署《仓储代理服务合同》，为客户寻找合适的国内石化产品仓储库区，为客户提供货物存储期间的安全、品质检测、货权监管、代办出入库等服务；②过程管控服务：与客户签署《物流链管理服务协议》，为客户物流全过程提供时间、损耗、品质管控等服务。

（3）中转及其他服务

中转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过驳、中转、车船直卸、船只补给等业务，不涉及仓储过程，其中过驳，指将货物从船只经码头转运至其他船只的服务；中转和车船直卸，指利用公司码头及管线资源将货物直接输送至客户储罐或者槽罐车的服务；船只补给，是指为码头过往船只提供补给的服务。

（二）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吞吐量情况

公司吞吐量主要包括码头吞吐量和装车台吞吐量，报告期内公司吞吐量情况如下：

①按经营品种分类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吞吐量	比例	吞吐量	比例	吞吐量	比例
醇类	230.36	19.52%	326.75	26.93%	405.70	38.23%
油品	764.62	64.78%	570.26	47.01%	409.31	38.90%
液碱	65.93	5.59%	87.59	7.22%	101.63	9.78%
其他	119.36	10.11%	228.58	18.84%	143.03	13.09%
合计	1,180.27	100.00%	1,213.18	100.00%	1,059.67	100.00%

②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吞吐量	比例	吞吐量	比例	吞吐量	比例
华东地区	844.11	71.52%	855.81	70.54%	740.12	69.85%
华南地区	336.16	28.48%	357.37	29.46%	319.55	30.16%
合计	1,180.27	100.00%	1,213.18	100.00%	1,059.67	100.00%

（2）储罐出租情况

①罐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罐容总量为 107.03 万立方米，其中华东地区储罐罐容为 82.90 万立方米，华南地区储罐罐容为 24.13 万立方米。

②出租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储罐出租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东地区	80.19%	78.94%	80.59%
华南地区	88.42%	91.25%	90.68%
平均出租率	82.04%	81.71%	82.86%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仓储综合服务	35,270.69	96.86%	33,952.26	92.53%	32,678.75	98.46%
物流链管理服务	212.88	0.58%	1,763.78	4.81%	-	-
中转及其他服务	930.82	2.56%	976.87	2.66%	511.38	1.54%
合计	36,414.39	100.00%	36,692.92	100.00%	33,190.12	100.00%

(2) 按经营品种分类

单位：万元

品种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醇类	5,300.83	14.56%	7,751.81	21.13%	15,210.77	45.83%
油品	24,467.38	67.19%	19,405.44	52.89%	10,027.84	30.21%
液碱	1,174.30	3.22%	1,267.21	3.45%	1,283.42	3.87%
其他	5,471.88	15.03%	8,268.45	22.53%	6,668.10	20.09%
合计	36,414.39	100.00%	36,692.92	100.00%	33,190.12	100.00%

(3) 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4,965.81	68.56%	24,914.56	67.90%	22,534.40	67.89%
华南地区	11,448.58	31.44%	11,778.35	32.10%	10,655.73	32.11%
合计	36,414.39	100.00%	36,692.92	100.00%	33,190.12	100.00%

(4) 按租赁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租	23,913.97	67.80%	16,501.11	48.60%	13,872.53	42.45%
短租	11,356.72	32.20%	17,451.15	51.40%	18,806.22	57.55%
仓储综合服务收入	35,270.69	100.00%	33,952.26	100.00%	32,678.75	100.00%

3、公司业务收费情况

公司为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属于服务业，公司的定价主要是参考行业惯例和公司原有成交情况下，根据当时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最后实际

成交价格往往在一定的范围。公司定价与生产企业相对确定的产品定价存在一定差异。

①按储罐容量和材质的收费标准

公司罐容总量为 107.03 万立方米，其中三江港储总罐容为 24.13 万立方米，单座储罐容量在 700m³-7,000m³；太仓阳鸿总罐容为 60.60 万立方米，单座储罐容量在 3,000m³-20,000m³；南通阳鸿总罐容为 22.30 万立方米，单座储罐容量在 1,000m³-10,000m³。根据储罐材质不同可分为碳钢储罐和不锈钢储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储罐按储罐容量、材质的仓储服务费收费情况如下：

A、三江港储

储罐容量 (立方米)	拼罐价格(元/吨)	包罐价格		储罐材质
		短期租罐价格 (元/立方米/月)	长期租罐价格 (元/立方米/月)	
700	45-57	40-50	40-45	不锈钢罐价格 一般为碳钢罐 价格的 2 倍
1,000-1,500		33-45	30-45	
2,500-7,000		30-40	26-35	

注：上述价格为碳钢罐收费价格，不锈钢罐价格一般为碳钢罐价格的 2 倍。

B、太仓阳鸿

储罐容量 (立方米)	拼罐价格(元/吨)	包罐价格		储罐材质
		短期租罐价格 (元/立方米/月)	长期租罐价格 (元/立方米/月)	
3,000	28-55	28-35	25-32	碳钢罐和不锈 钢罐价格差异 较小
5,000-10,000		24-35	22-35	
20,000		24-30	22-30	

C、南通阳鸿

储罐容量 (立方米)	拼罐价格(元/吨)	包罐价格		储罐材质
		短期租罐价格 (元/立方米/月)	长期租罐价格 (元/立方米/月)	
1,000	28-55	25-35	25-35	碳钢罐和不锈 钢罐价格差异 较小
2,000-10,000		24-35	22-35	

②按租赁期限的收费标准

按客户储罐租赁期限的长短，公司采用长租和短租两种租罐方式经营。长租是指客户租赁储罐的基本租用期为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短租是指客户租赁储罐的基本租用期为 6 个月以下。通常在包罐模式下，客户选择长租、短租两种租赁方式，拼罐模式下客户则主要选择短租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储罐按租赁期限的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包罐（元/立方米/月）		拼罐（元/吨/月）
	长租	短租	短租
华南地区	26-45	28-50	45-57
华东地区	22-35	22-35	28-55

注：上述三江港储的价格为碳钢罐收费价格，三江港储不锈钢罐价格一般为碳钢罐价格的2倍，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的碳钢罐和不锈钢罐价格差异较小。同时，一般在包罐模式下将另行收取一定的操作费，其平均收费标准约10元/吨，拼罐模式下的储罐收费通常已包含操作费。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1,751.68	4.80%
	2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1,272.72	3.49%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6.70	3.34%
	4	上海嘉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83.88	3.25%
	5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169.67	3.21%
			合计	6,594.65
2016年度	1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2,716.39	7.40%
	2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374.92	6.47%
	3	上海亦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19.31	6.31%
	4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1,306.89	3.56%
	5	宏川供应链	1,276.70	3.48%
			合计	9,994.20
2015年度	1	上海九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62.32	8.01%
	2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75.40	5.95%
	3	宏川供应链	1,714.06	5.16%
	4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90.02	3.28%
	5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879.18	2.65%
			合计	8,320.98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其中：

- 1、宏川供应链，包括宏川供应链及其子公司瑞丰石油、宏川新材、江苏宏川、南通宏川等；
- 2、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包括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油（天津）物流有限公司等；
- 3、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包括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宁波凯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舟山浙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4、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包括青岛中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联油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宏川供应链提供服务和租赁的情形，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14.06 万元、1,276.70 万元和 1,019.9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3.48%和 2.8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除宏川供应链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697.16 万元、831.19 万元和 694.30 万元。由于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材料采购主要为日常维修维护用品、消防安全用品及办公用品等，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选择余地大，价格较稳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码头及库区情况

1、三江港储码头及库区情况

三江港储坐落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拥有可靠泊 2 万吨级船舶作业的石化专用码头和 300 米岸线，共设有 2 个泊位。现有石化产品储罐 97 座，总罐容 24.13 万立方米，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申请保税罐容。三江港储位于珠三角地区中心位置，服务半径覆盖了中国最密集的制造企业群，是华南地区较大的无机化学品仓储基地。

2、太仓阳鸿码头及库区情况

太仓阳鸿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口开发区，拥有可靠泊 8 万吨级船舶作业的石化专用码头和 390 米岸线，共设有 8 个泊位。现有液体石化产品储罐 77 座，总罐容 60.60 万立方米，同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申请保税罐容。太仓阳鸿紧

邻上海，背靠经济发达的苏州、无锡、常熟地区，拥有临江近海的优势，地理位置和岸线条件优越，2015年太仓阳鸿甲醇总仓单数位列全国甲醇期货交割库第2名。

3、南通阳鸿码头及库区情况

南通阳鸿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港区，拥有可靠泊8万吨级船舶作业的石化专用码头和330米岸线，共经营6个泊位。现有液体石化产品储罐43座，总罐容22.30万立方米，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申请保税罐容。南通阳鸿拥有良好的码头条件，地处长江入海口北岸，通江达海，来往船只频繁，发展潜力巨大，是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库。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4,884.56	4,487.55	10,397.01	69.85%	20-30
港务及库场设施	121,497.02	41,988.54	79,508.49	65.44%	20-25
机器设备	24,984.37	11,836.16	13,148.21	52.63%	10-15
运输设备	758.48	404.39	354.09	46.68%	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3.15	736.53	486.61	39.78%	5
合计	163,347.57	59,453.17	103,894.40	63.60%	-

（三）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公司设备主要为码头及附属设施，储罐，管线、阀门及泵，安全设备，配电照明设备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码头及附属设施	-	36,489.43	25,541.46	70.00%
2	储罐	217	63,259.58	40,206.95	63.56%
3	管线、阀门及泵	-	26,331.71	15,570.70	59.13%
4	安全设备	1402	7,666.68	4,449.42	58.04%
5	配电照明设备	953	5,559.28	2,637.72	47.45%

（四）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49处房屋产权证书。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商标。

3、岸线使用权

（1）三江港储岸线使用权

2003 年 1 月 24 日，东莞市交通局出具了“东交复[2003]17 号”《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建设码头及储罐工程的批复》，批复同意三江港储占用东莞淡水河河口南岸沙田立沙岛作业区淡水河南岸侧长约 300 米的岸线。

2016 年 5 月 23 日，东莞市交通局出具《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的岸线确认函》，确认三江港储占用 300 米岸线使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太仓阳鸿岸线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交规划发[2006]268 号”《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阳鸿液体化工公用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太仓阳鸿有权使用位于太仓港的 390 米码头长度对应的港口岸线。

2016 年 5 月 30 日，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关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正在使用岸线的情况说明》，太仓阳鸿已按规定的程序，在项目立项前办理了申请使用港口岸线的相关手续。

（3）南通阳鸿岸线使用权

2003 年 10 月 16 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出具了“长江务[2003]649 号”《关于南通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申请占用长江岸线、水域建设专用码头的批复》，同意南通阳鸿占用长江岸线 330 米及相应水域。长江水利委员会是水利部派出的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授权，在长江流域和澜沧江以西（含澜沧江）区域内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责，是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其职权之一是“指导流域内河流、湖泊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流域

内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以及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2015年9月16日和2016年4月11日，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南通阳鸿拥有位于如皋港区长约330米的岸线使用权。2016年5月18日，南通市港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南通阳鸿使用上述码头岸线合法合规。

4、海域使用权

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拥有编号为“国海证2013C44198300933号”的《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登记编号为DGG-20130002，宗海面积为3.2023公顷，终止日期为2054年8月10日。该海域使用权已抵押登记，抵押日期至2019年1月4日。

5、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22项实用新型专利。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网站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rsl.cc	宏川智慧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门户网站	2015.08.18	2018.08.18

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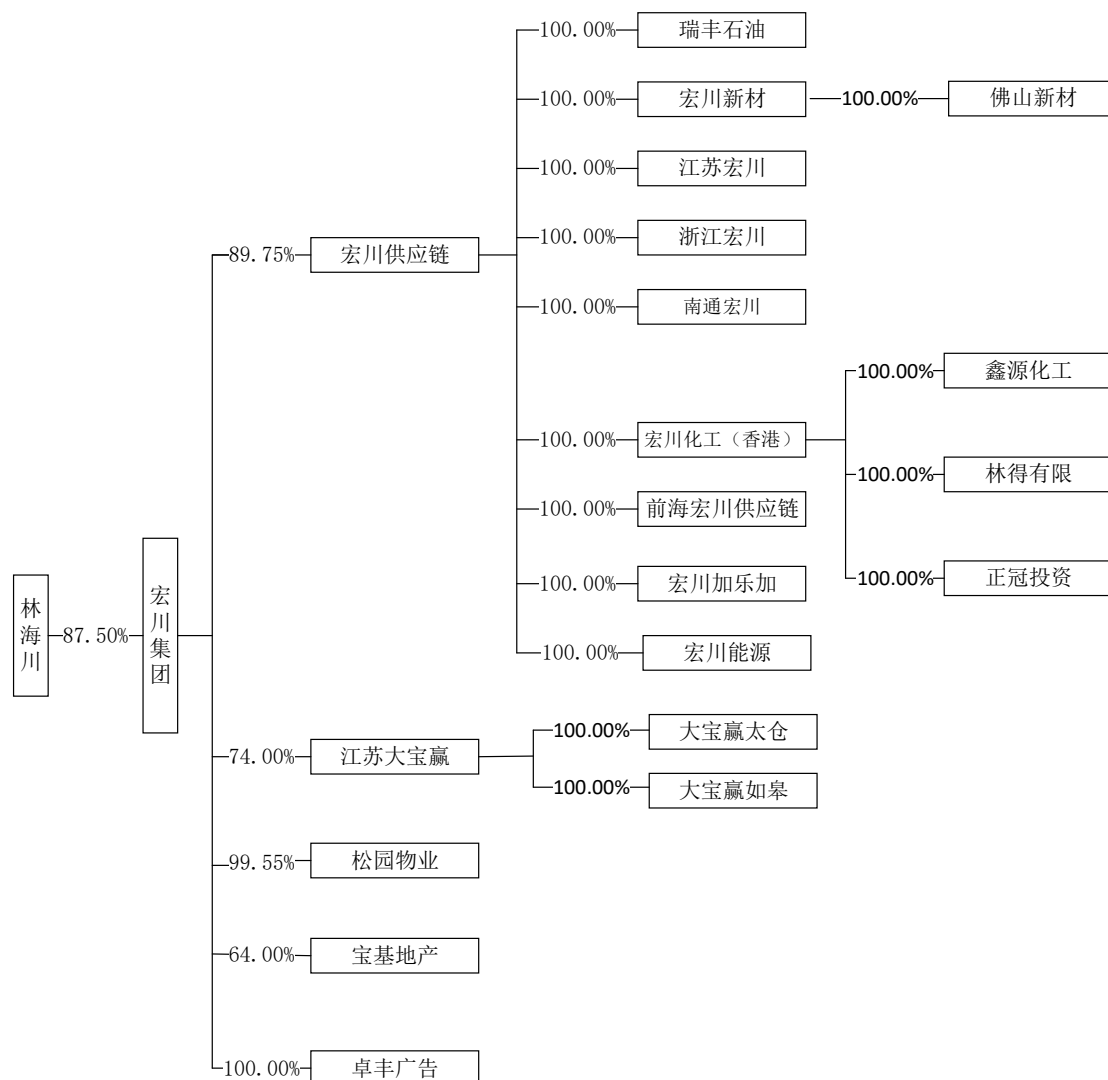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宏川智慧	宏川智慧管线流速监控报警软件	2017SR250070	未发表	2017.06.09	原始取得
2	宏川智慧	宏川智慧客户服务平台二期软件	2017SR456850	未发表	2017.08.18	原始取得
3	宏川智慧	宏川智慧罐容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456994	未发表	2017.08.18	原始取得
4	宏川智慧	宏川智慧罐客户服务平台V1.0	2017SR699359	未发表	2017.12.18	原始取得
5	南通阳鸿	宏川智慧储罐实时罐量计量系统	2017SR501490	未发表	2017.09.11	原始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除投资宏川智慧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业务性质	股东构成
1	宏川集团	2004年4月5日	16,000.00 万元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一楼	股权投资	林海川 87.50%； 潘俊玲 12.50%
2	宏川供应链	1996年8月23日	20,000.00 万元	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虎门港服务大楼	石化产品 贸易与股 权投资	宏川集团 89.75%； 林海川 10.25%

				三楼		
3	瑞丰石油	2004年10月18日	1,000.00万元	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虎门港服务大楼三楼	石化产品贸易	宏川供应链100.00%
4	宏川新材	2009年5月15日	6,300.00万元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103、203	桶装化学品贸易	宏川供应链69.02%； 贸轩投资13.54%； 东莞市裕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7.10% 恒新成投资6.79%； 东莞市琅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55%；
5	江苏宏川	2011年1月18日	10,000.00万元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20号港城广场1603室	石化产品贸易	宏川供应链100.00%
6	浙江宏川	2011年9月20日	1,000.00万元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5-1室	石化产品贸易	宏川供应链100.00%
7	南通宏川	2013年2月28日	10,000.00万元	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186号302室	石化产品贸易	宏川供应链100.00%
8	宏川化工（香港）	2013年9月9日	39,000.00万港元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号大厦3213号房	石化产品贸易	宏川供应链100.00%
9	前海宏川供应链	2014年9月11日	1,000.00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南集华花园裙楼2层-2A-150号）	石化产品贸易	宏川供应链100.00%
10	鑫源化工	2015年6月24日	5,000.00万美元	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6号502室	石化产品贸易	宏川化工（香港）100.00%
11	江苏大宝赢	2015年5月8日	5,000.00万元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20号港城广场1601室	大宗商品交易电商平台	宏川集团74.00%；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00%； 林海川5.00%； 林南通3.00%； 陈燮中3.00%
12	大宝赢如皋	2016年7月28日	500.00万元	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186号301室	石化产品交易结算	江苏大宝赢100.00%
13	大宝赢（太仓）	2015年8月7日	500.00万元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20号港城广场1601室	石化产品交易结算	江苏大宝赢100.00%
14	宏川加乐加	2016年1月13日	1,500.00万元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201	加油站建设、管理	宏川供应链100.00%
15	宏川能源	2016年1月13日	3,000.00万元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303	加油站管理	宏川供应链100.00%
16	松园物业	2007年4月18日	3,315.00万元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	物业租赁	宏川集团99.55%； 林海川0.45%

17	宝基地产	2012年9月19日	12,000.00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5号高盛科技园A栋312、313室	房地产开发	宏川集团 64.00%； 广东华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
18	林得有限	2014年3月5日	2.00 港元	香港九龙旺角道33号凯途发展大厦7楼04室	物业投资	宏川化工（香港）100.00%
19	正冠投资	2014年4月8日	1.00 港元	香港九龙旺角道33号凯途发展大厦7楼04室	物业投资	宏川化工（香港）100.00%
20	卓丰广告	1996年4月22日	68.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联检大道金明段	广告设计与制作	宏川集团 100.00%
21	宏川安全	2016年12月13日	1,000.00 万元	东莞市南城街道周溪隆溪路5号高盛科技园二期之商务楼第16层16室01房	安全产业园区投资与开发	宏川集团 100.00%
22	佛山新材	2017年9月27日	1,000.00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13楼01室	桶装化学品综合服务	宏川新材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广达投资、百源汇投资、林海川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股或本企业/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

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宏川供应链、瑞丰石油、宏川新材、江苏宏川、南通宏川、德利石油提供仓储综合服务与物流链管理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按交易品种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宏川供应链	仓储综合服务	191.38	0.54%	330.06	0.97%	844.11	2.58%
	物流链管理服务	-	-	52.00	2.95%	-	-
瑞丰石油	仓储综合服务	-	-	37.72	0.11%	674.92	2.07%
宏川新材	仓储综合服务	824.31	2.34%	847.90	2.50%	34.62	0.11%
江苏宏川	仓储综合服务	-	-	-	-	153.53	0.47%
德利石油	仓储综合服务	49.95	0.14%	120.72	0.36%	163.38	0.50%
	物流链管理服务	-	-	6.85	0.39%	-	-
合计		1,065.64	2.92%	1,395.25	3.80%	1,870.57	5.63%

注：1、德利石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配偶之兄潘俊琪曾持有 30.00% 股权的企业，

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4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交易合计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关联方宏川供应链、瑞丰石油、江苏宏川、南通宏川、德利石油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贸易，宏川新材主营业务为桶装零售。鉴于关联方对公司的信任以及公司在石化仓储行业的优势，公司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仓储综合服务或物流链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将房产租赁给关联方，关联租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宏川供应链	-	0.30	0.19
瑞丰石油	-	-	6.56
宏川新材	4.13	8.37	-
东莞宏元	0.09	0.35	0.12
三盈码头	-	0.15	0.60
德利石油	-	-	0.74
合计	4.22	9.17	8.21

2、偶发性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宏川供应链	收往来款	-	-	1,492.33
	付往来款	-	-	6,264.33
	收股权转让款	-	-	1,056.97
	付股权转让款	-	-	11,765.53
宏川集团	收往来款	-	-	19,700.00
	付往来款	-	-	41,160.00
德利石油	收货款保证金	-	-	-
	付货款保证金	-	20.00	-
合计		-	20.00	81,439.16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因股权收购活动而产生的往来款项；公司与德利石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付款项系德利石油

支付给公司的仓储服务保证金。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三江港储	工商银行 东莞分行	林海川、潘俊玲	东莞分行 2007 年项个字第 013 号	25,000.00	2007.08.31-2014.08.30	履行完毕
		林海天	东莞分行 2007 年项个字第 014 号	25,000.00	2007.08.31-2014.08.30	履行完毕
		宏川集团	东莞分行 2007 年项保字第 027 号	25,000.00	2007.08.31-2014.08.30	履行完毕
		宏川供应链	东莞分行 2007 年项保字第 028 号	25,000.00	2007.08.31-2014.08.30	履行完毕
	大业信托	宏川供应链	DYXT2011DXT 字第 006 号-4	58,474.00	2011.09.23-2019.09.22	履行完毕
		宏川集团	DYXT2011DXT 字第 006 号-5	58,474.00	2011.09.23-2019.09.22	履行完毕
		林海川、潘俊玲	DYXT2011DXT 字第 006 号-6	58,474.00	2011.09.23-2019.09.22	履行完毕
	南粤银行 东莞分行	林海川、潘俊玲	2015 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 013 号	30,000.00	2016.01.04-2019.01.04	正在履行
		宏川集团	2015 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 014 号	30,000.00	2016.01.04-2019.01.04	正在履行
	太仓阳鸿	平安银行 苏州分行	宏川集团	平银苏市三额保字 20150120 第 001 号	5,000.00	2015.01.19-2016.07.18
林海川			平银苏市三额保字 20150120 第 002 号	5,000.00	2015.01.19-2016.07.18	履行完毕
太仓阳鸿	平安银行 苏州分行	林海川	平银苏太仓综字 20170401 第 004 号	2,000.00	2017.04.01-2018.03.31	正在履行
		潘俊玲	平银苏太仓综字 20170401 第 006 号	2,000.00	2017.04.01-2018.03.31	正在履行
南通阳鸿	融通融资	林海川、潘俊玲、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	2014ZLQ034-2	21,000.00	2015.04.28-2019.04.27	履行完毕

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宏川供应链	太仓阳鸿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21273 号	30,000.00 ^{注1}	2015.02.06-2018.12.31	履行完毕
	南通阳鸿	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41020001-2 号	15,000.00 ^{注2}	2014.10.17-2015.09.23	履行完毕
	太仓阳鸿	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41020001-3 号	15,000.00 ^{注3}	2014.10.17-2015.09.23	履行完毕
	三江港储	工商银行虎门支行	工行虎门支行[2011]年[保]字第[宏川 02]号	17,000.00	2011.04.22-2014.04.21	履行完毕
瑞丰石油	太仓阳鸿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第 023916 号	5,000.00 ^{注4}	2015.02.06-2018.12.31	履行完毕

注：1、2015 年 7 月 24 日，太仓阳鸿与东莞银行大朗支行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212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15 年 7 月 24 日，南通阳鸿与华兴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华兴莞分额保字 20141020001-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2015 年 7 月 24 日，太仓阳鸿与华兴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华兴莞分额保字 20141020001-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2015 年 7 月 24 日，太仓阳鸿与东莞银行大朗支行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239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向关联方转让商标

2016 年 5 月 5 日，宏川智慧与宏川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宏川智慧将其持有的 32 项注册商标以 13.36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宏川集团，作价依据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32 项注册商标评估值。

2016 年 4 月 11 日，中广信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176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 32 项注册商标所有权涉及其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成本法评估，转让商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36 万元。

(4) 收购东莞宏元股权

为避免未来任何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经公司与东莞宏元股东友好协商，公司将收购东莞宏元 100.00% 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购买宏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宏元 100.00% 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东莞宏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宏川能源将其持有东莞宏元 100.00% 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宏川能源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宏川能源将其所持有的东莞宏元 100.00% 股权拟以 2,50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东莞宏元全部股东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经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估算为 2,500.00 万元，最终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确认。同日，宏川智慧与宏川能源签署了《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宏川能源将持有的东莞宏元 100.00% 股权以 2,530.50 万元转让给宏川智慧。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宏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宏元 100.00% 股权。同日，东莞宏元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董事任期期间
林海川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林南通	董事	2015.06.20-2018.06.19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李军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05.04-2018.06.19
高香林	独立董事	2015.06.20-2018.06.19
巢志雄	独立董事	2015.06.20-2018.06.19
肖治	独立董事	2016.05.04-2018.06.19

2、监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监事任期期间
刘彦	监事会主席	2015.06.20-2018.06.19
陈世新	监事、华南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甘毅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
林海川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李军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06.20-2018.06.19
李小力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4、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任期期间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
陈世新	监事、华南运营中心总经理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宏川智慧关联关系
林海川	董事长、总经理	三江港储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太仓阳鸿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南通阳鸿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宏川仓储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宏川发展（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前海宏川智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宏川集团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宏川供应链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瑞丰石油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川新材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宏川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宏川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宏川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川化工（香港）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前海宏川供应链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大宝赢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宝赢（太仓）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宝赢如皋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川能源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宏元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松园物业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宝基地产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图发展	董事长	宝基地产持股 49.53%的企业
		林得有限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正冠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卓丰广告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港石油	副董事长	-
		宏川安全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林南通	董事	宝基地产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韵涛	董事、高级 副总经理	太仓阳鸿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江苏大宝赢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军印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三江港储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生益科技	独立董事	-
高香林	独立董事	宏远股份	独立董事	-
		易事特	独立董事	-
		富恒新材	独立董事	-
		东莞理工学院 城市学院	副院长	
巢志雄	独立董事	广东法仪律师 事务所	律师	-
		中山大学	教师	
		东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	-
肖治	独立董事	国投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刘彦	监事会主席	三江港储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太仓阳鸿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南通阳鸿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宏川仓储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前海宏川智慧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宏川集团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宏川供应链	监事	公司股东
		瑞丰石油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川新材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宏川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宏川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宏川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前海宏川供应 链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大宝赢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宝赢（太仓）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宝赢如皋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川加乐加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川能源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宏元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松园物业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宝基地产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卓丰广告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贸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陈世新	监事、华南运营中心总经理	三江港储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甘毅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南通阳鸿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李小力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	-	-	-

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薪酬情况

1、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间接持股的股东及在间接持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的股东持有宏川智慧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林海川	1,000.00	宏川集团 87.50%	43.4048%	11,806.70	64.71%
		宏川供应链 88.78%	23.8689%		
		广达投资 0.93%	5.9188%		
林南通	-	广达投资 12.64%	5.9188%	181.50	0.99%
		瑞锦投资 21.85%	1.1273%		
黄韵涛	-	广达投资 12.16%	5.9188%	141.75	0.78%
		瑞锦投资 5.08%	1.1273%		
李军印	-	广达投资 8.66%	5.9188%	104.00	0.57%
		瑞锦投资 5.08%	1.1273%		
巢志雄	-	-	-	-	-
高香林	-	-	-	-	-
肖治	-	-	-	-	-
刘彦	-	广达投资 8.01%	5.9188%	98.31	0.54%
		瑞锦投资 5.74%	1.1273%		
陈世新	-	广达投资 4.26%	5.9188%	51.91	0.28%
		瑞锦投资 2.87%	1.1273%		
甘毅	-	广达投资 2.66%	5.9188%	34.61	0.19%
		瑞锦投资 2.87%	1.1273%		
李小力	-	广达投资 2.61%	5.9188%	34.43	0.19%
		瑞锦投资 3.04%	1.1273%		
合计	1,000.00	-	-	12,453.21	68.25%

2、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7 年度收入/津贴 (万元)	备注
林海川	董事长、总经理	36.24	-
林南通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46.51	-
李军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84	-
高香林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巢志雄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肖治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刘彦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公司领薪
陈世新	监事、华南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29.42	-
甘毅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30.34	-
李小力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	29.84	-

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宏川集团直接控制公司 7,920.00 万股股份，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公司 4,355.3120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2,275.3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7%，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然人林海川直接控制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7,920.00 万股股份，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公司 4,355.3120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3,275.3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34,119.03	99,011,364.84	40,548,489.98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1,020,000.00	877,999.52	720,000.00
应收账款	37,490,382.34	35,553,484.89	59,297,430.93
预付款项	299,345.31	1,016,406.70	892,049.89
其他应收款	796,777.79	8,255,109.66	10,434,072.71
存货	3,278,171.43	3,329,351.99	3,571,825.74
其他流动资产	13,073,310.72	5,827,337.77	138,740.27
流动资产合计	135,392,106.62	153,871,055.37	115,602,609.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500,000.00
固定资产	1,038,944,032.99	1,097,398,394.27	1,079,033,149.77
在建工程	101,526,604.91	35,167,153.83	82,809,305.27
无形资产	362,219,780.41	371,256,802.79	378,587,851.48
商誉	200,707,129.95	200,707,129.95	200,707,129.95
长期待摊费用	26,533,348.13	28,310,965.65	30,262,46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293.43	602,225.00	94,11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6,749.01	2,121,051.36	2,530,75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7,315,938.83	1,735,563,722.85	1,775,524,778.31
资产总计	1,872,708,045.45	1,889,434,778.22	1,891,127,38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088,234.97	10,646,931.38	6,215,927.18
预收款项	702,381.89	988,588.62	234,780.31
应付职工薪酬	7,981,756.93	7,488,805.70	6,607,254.77
应交税费	10,623,205.03	4,961,391.18	9,161,957.68
应付利息	898,964.27	1,350,647.70	2,054,594.67
其他应付款	3,171,455.45	4,098,901.96	8,508,52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175,035,263.29	204,428,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6,765,998.54	204,570,529.83	287,211,63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245,300.00	535,210,000.00	634,280,863.29
递延收益	352,537.37	234,256.49	219,89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14,707.92	49,307,450.68	50,914,35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312,545.29	584,751,707.17	685,415,117.42
负债合计	680,078,543.83	789,322,237.00	972,626,757.12
股东权益：			
股本	182,468,220.00	182,468,220.00	174,268,220.00
资本公积	605,745,274.66	605,745,274.66	516,402,536.76
其他综合收益	-4,000,772.62	-3,877,003.84	-3,977,715.16
盈余公积	25,714,652.42	18,355,206.84	18,355,206.84
未分配利润	382,702,127.16	297,420,843.56	213,452,38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2,629,501.62	1,100,112,541.22	918,500,630.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92,629,501.62	1,100,112,541.22	918,500,630.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2,708,045.45	1,889,434,778.22	1,891,127,387.8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555,337.33	367,272,236.33	332,233,958.88
减：营业成本	158,267,875.36	158,538,832.48	135,493,903.73
税金及附加	4,125,785.41	3,515,756.31	1,790,743.35
销售费用	9,666,709.19	7,665,402.81	5,716,663.31
管理费用	38,128,442.33	38,493,569.66	34,929,900.72
财务费用	31,193,171.16	52,619,800.71	63,085,239.00
资产减值损失	-1,655,726.27	2,106,968.85	162,96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78,311.16	385,521.88	806,432.61
资产处置收益	-1,227,077.71	-2,103,304.42	-390,617.11
其他收益	3,895,264.62	-	-
二、营业利润	127,875,578.22	102,614,122.97	91,470,356.64
加：营业外收入	86,840.18	14,000,201.22	18,282,814.63
减：营业外支出	74,863.41	107,060.68	429,679.43
三、利润总额	127,887,554.99	116,507,263.51	109,323,491.84
减：所得税费用	35,246,825.81	32,538,802.22	28,825,820.64
四、净利润	92,640,729.18	83,968,461.29	80,497,671.2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40,729.18	83,968,461.29	80,129,798.68
少数股东损益	-	-	367,872.5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40,729.18	83,968,461.29	80,497,671.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768.78	100,711.32	-14,37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123,768.78	100,711.32	-14,372.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768.78	100,711.32	-14,37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合计	92,516,960.40	84,069,172.61	80,483,298.9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16,960.40	84,069,172.61	80,115,42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67,872.5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6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6	0.5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984,728.29	410,659,341.63	340,440,66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437,88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8,343.50	27,396,808.36	47,463,40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493,071.79	438,056,149.99	395,341,94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5,440.44	36,427,487.33	29,391,83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81,959.85	57,430,242.95	51,991,64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70,749.09	61,464,126.67	50,328,43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1,298.03	32,088,756.40	40,930,54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39,447.41	187,410,613.35	172,642,4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53,624.38	250,645,536.64	222,699,48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	313,498,489.25	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311.16	387,032.63	47,27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286.42	446,810.47	271,1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988,29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25,597.58	314,479,532.35	54,306,73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46,764.18	59,320,272.45	151,656,39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312,000,000.00	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7,655,33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16,636.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46,764.18	377,036,909.02	343,311,73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1,166.60	-62,557,376.67	-289,004,99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636,000.00	296,365,2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295,300.00	350,000,000.00	38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2,600.00	5,000,000.00	4,76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77,900.00	448,636,000.00	687,629,2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995,263.29	528,464,200.00	581,169,91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87,913.09	46,428,038.20	57,841,479.0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1,698.05	4,211,571.77	13,35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34,874.43	579,103,809.97	652,368,89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6,974.43	-130,467,809.97	35,260,40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36.63	25,788.29	23,30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4,153.28	57,646,138.29	-31,021,807.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54,628.27	35,308,489.98	66,330,29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00,474.99	92,954,628.27	35,308,489.98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71	-210.33	-3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389.53	1,347.55	955.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3	80.47	9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46	304.42	25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5.10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39	913.27	75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4.07	8,396.85	8,0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4.69	7,483.58	7,262.69

(五)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07	0.75	0.40
速动比率（倍）	0.94	0.70	0.3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6.32%	41.78%	5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	7.65%	1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4	6.03	5.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28%	0.10%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8	7.74	5.95
存货周转率（次）	47.91	45.95	3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64.07	8,396.85	8,0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34.69	7,483.58	7,262.69
息税前利润（万元）	15,931.89	16,223.14	16,812.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7	3.55	2.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6	1.37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32	-0.18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50	0.50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41	0.41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4	0.49	0.49

十、管理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9%、91.86% 和 92.7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7%、87.45% 和 86.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3%、41.78% 和 36.32%。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9.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且于 2016 年 2 月股权融资融入 9,840.00 万元所致；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5.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190.12 万元、36,692.92 万元和 36,414.39 万元，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0.55% 和 -0.7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69.95 万元、25,064.55 万元和 23,025.36 万元，较为稳定，其中：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794.60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3,227.40 万元。

（四）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章程中均未对每年度子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作出明确规定。2016 年 5 月，3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相继修改了其公司章程，规定子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度	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三江港储	2015 年度	2,300.34	-	-
	2016 年度	2,303.00	800.00	34.74%
	2017 年度	2,039.91	700.00	34.32%
	合计	6,643.25	1,500.00	22.58%
太仓阳鸿	2015 年度	6,646.40	5,000.00	75.23%
	2016 年度	6,273.37	6,000.00	95.64%
	2017 年度	5,796.52	5,000.00	86.26%
	合计	18,716.29	16,000.00	85.49%
南通阳鸿	2015 年度	726.51	-	-
	2016 年度	1,180.04	1,000.00	84.74%
	2017 年度	2,506.04	1,200.00	47.88%
	合计	4,412.59	2,200.00	49.86%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股权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②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③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宏川仓储、宏川发展（香港）、前海宏川智慧和东莞宏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1	三江港储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2	太仓阳鸿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3	南通阳鸿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 65 号	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4	宏川仓储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 15 号 201 室	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5	宏川发展（香港）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6	前海宏川智慧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东文锦广场文安中心 1403（新田贝一路 23 号））	投资与咨询
7	东莞宏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沿江大道立沙岛综合办事中心	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2、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12.31	2017.12.31	2017 年度
1	三江港储	50,254.11	25,816.86	2,039.91
2	太仓阳鸿	76,326.65	39,580.27	5,796.52
3	南通阳鸿	19,239.65	12,424.85	2,506.04
4	宏川仓储	12,015.79	1,800.88	-316.42
5	宏川发展（香港）	6,187.05	6,084.30	476.30
6	前海宏川智慧	986.13	985.61	-3.0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宏川仓储新建项目	46,552.67	29,778.24	宏川仓储	2016-441900-59-03-004228	东环建[2015]2580号
2	南通阳鸿扩建项目	43,112.05	18,000.00	南通阳鸿	皋江备32068220160013	皋行审环书复[2017]2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	-	-	-
合计		97,664.72	47,778.24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石化物流行业发展的需求

石化产业是我国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我国是石化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在众多大宗石化产品产量及销量逐年上升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业链也随之不断扩展和深化。石化产业的发展带动石化物流行业的进步，石化物流行业也为石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和推动力。

2、适应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应对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

目前，我国液体化学品市场基本与国际接轨，市场主体相对分散。同时，我

国投资环境明显改善，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液体化学品需求旺盛，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国外跨国公司对我国相关市场的抢滩速度正在进一步加快，尤其是在东南沿海及华南地区市场争夺将更加激烈。随着对外市场不断开放和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液体化学品仓储业的规模要求亦将逐渐扩大，因此应尽快抓住时机进行工程扩建，增加仓储能力，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3、目标市场石化产品仓储的需求

珠三角、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地区，重化工业、加工制造业和传统轻工产业在我国均占有重要地位，因此也决定了珠三角、长三角地区是我国能源及液体化学品消耗集中的地区。珠三角和长三角对石化产品的大额需求，进一步促进了石化物流行业的发展。

4、打造具有特色的临港型、专业型的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的需要

立沙岛位于珠江黄金海岸东侧，珠三角中心地带，业务辐射珠三角密集的化工企业群，是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重要的化工仓储物流基地。在物流仓储基地的基础上，立沙岛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港口条件，充分发挥华南地区市场的潜力与容量，进一步明确以精细化工为主的发展方向，打造具有特色的临港型、专业型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宏川仓储新建项目选址即位于立沙岛。

5、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储罐供应不足的现象。三江港储、南通阳鸿自运营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年均周转量和储罐出租率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一直通过技术改造方式提高仓储周转率从而增大吞吐量，但也未能满足港区内更多更新的石化产品仓储需求。公司华南及华东地区有限的库区容量已经严重阻碍公司的发展运营，亟待扩建库区。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1) 国家政策扶持

作为服务于石化产业的配套行业，石化物流行业为石化产业平稳发展提供了

物流基础。石化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石化物流行业发展。同时，石化物流业是物流行业的子行业之一，物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物流的发展，石化物流行业也将因此受到相应获得支持。

(2) 石化产业发展对石化物流的推动作用

我国石化产业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根据 Wind 数据，2016 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达 64.58%。根据《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 年中国石油消费量 5.43 亿吨，比上年增加 0.25 亿吨，剔除新增石油储备和库存因素的影响，实际石油消费增速为 4.4%左右，较上年上升 0.7 个百分点；石油净进口量 3.28 亿吨，增长 6.4%，增速较上年上升 0.6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20 年，石油消费总量将达 6 亿吨左右。石化产业的迅速发展，客观上要求石化物流高速发展并与之配套。石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石化物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3) “一带一路”战略推动石化物流业的发展

在“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将重点推进物流运输通道的建设，发展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物流业务所涉及的产品范围，并构建物流园区甚至物流中心，以抓住战略发展带来的政策红利，契合了石化物流行业发展的需要。我国各港口群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同时各大区域沿海港口群将通过各自区域内、外的公路、铁路、航道以及航空、油气管道等多种方式，形成全国性的运输系统网络，有力地推动石化物流行业的现代化建设和发展。

(4) 广东省区域特色

根据《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广东省制造业整体生产成本较高，生产场地距离原油、天然气等原料产地较远，大宗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利润率普遍较低，广东省液体石化产品生产厂家相较于北方地区和国外而言，产品产量少，广东省形成了以中等偏下规模的中间贸易商为主独特的石化产品供货体系。同时由于广东省水运的便利性，广东省形成石化产品经销商通过海运及内河从国内外厂家组织货源转运销售给中间商和主要终端厂商

客户的商业运作模式，因此广东省地区石化产品频繁的转运过程对石化产品仓储需求较大。

(5) 东莞市虎门港发展规划

东莞市致力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珠三角新兴物流城市，将虎门港打造成现代综合物流示范基地。在虎门港腹地——立沙岛投资建设宏川仓储新建项目，符合东莞市关于做强做大虎门港物流事业、发展优质服务业的政策号召，同时能发挥虎门港立沙岛的自身优势，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6) 如皋港港口条件

如皋港地处长江三角洲，该地区是我国能源及液体石化产品消耗集中的地区之一。如皋港拥有优良的水运和陆运交通网络。水运方面，如皋港隶属长江水路，沿江上下可迅速至南京、张家港、上海、青岛、大连等沿海港口乃至国际港口，同时交互式内河水路，使如皋港联入大运河及淮杨、苏北各内河主干河道运输网络。陆运方面，南通地区交通“四横五纵一环”的道路主框架基本完成，已经形成了水陆空铁的立体交通网络。

(7) 公司库区储罐供应不足

公司三江港储库区位于珠三角地区中心地带，服务半径覆盖了中国珠三角密集的制造企业群，是目前华南地区发展较为迅速的石化产品码头之一。报告期内三江港储出租率较高；长三角地区巨大的石化产品仓储需求，促使公司华东地区出租率也较高。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分析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和南通阳鸿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库区规模的扩容，上述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储罐数量及罐容量将大幅增加，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优势，有效解决公司储罐不足、不能及时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问题。

受益于石化产品市场需求的发展和公司库区升级改造及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各库区吞吐量和出租率均有较大的提升，现有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223.40万元、36,727.22万元和36,455.5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75%；2015-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049.77万元、8,396.85万元和9,264.0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2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和南通阳鸿扩建项目总投资额89,664.72万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结合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运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良好保障。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①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操作工艺、损耗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及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储备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机器设备、操作工艺、服务流程、库区管理等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类似，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

②公司管理能力

安全管理、损耗管理、效率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库区的安全生产情况。完善的损耗和激励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员工务实、高效操作的积极性，同时配备多项先进的操作技术和进行多项工艺改造，使得公司拥有强大的损耗管理能力和效率管理管理能力。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研究确定公司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的长远规划，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创新实施方案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库区规模的扩容，储罐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继续依靠良好的管理能力，为募投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和管

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设计的合理性、市场前景、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与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的偿债指标将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9,262.95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自有资金实力的提升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的增强，将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项目建设并达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82,696.03 万元，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和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建设完工后，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

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不利影响。长期来看，本行业属政策鼓励行业，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其他相关费用摊销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安全生产风险

石化物流企业库区存储的货物大部分是易燃、有毒或腐蚀性的化学品，若发生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工作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将受到威胁。虽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范指引进行操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分别为员工购买了人身保险，为库区资产、客户货物购买了财产保险，但非人为因素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仓储过程中，若因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出现大量泄漏或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二）对石化产业依赖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服务于石化产业的配套行业，石化物流行业与石化产业有较高关联度。石化产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随经济发展的波动呈周期性变化。因此，宏观经济要素的变动必然会导致石化产业的波动进而影响石化物流行业的经营业绩波动。自 2011 年以来，我国经济继续快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国家已采取相应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调整规划等多项措施，但未来我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强，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石化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对港务及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岸线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资支出金额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8,554.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5,879.76 万元、4,572.41 万元和 3,143.14 万元，占公司息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97%、28.18% 和 19.73%；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3%、41.78%

和 36.32%，2015-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虽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或无法继续取得新的银行贷款，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此外，公司部分长期借款的借款利率存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进行调整的情况。报告期内，假如公司平均借款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636.04 万元、577.54 万元和 461.43 万元，净利润下降幅度分别为 7.90%、6.88% 和 4.98%。因此，当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大幅上升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现有仓储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每年将新增较大折旧和摊销费用。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由 3 家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基建采购、安全生产、投资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190.12 万元、36,692.92 万元和

36,414.39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0.55% 和-0.7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2.69 万元、7,483.58 万元和 9,034.69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04% 和 20.73%。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但增长速度略有下降。尽管在现有的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外部有利环境及公司竞争优势支撑下，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业绩增长前景良好，而且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面实施，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服务，公司未来业绩存在可能不能保持持续增长，甚至大幅波动的风险。

（七）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共计 58,554.53 万元，涉及的被抵押房屋建筑物、码头、储罐、土地使用权、岸线使用权等主要经营资产账面价值 67,772.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0,090.22 万元，无形资产 17,682.6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6.19%。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公司归还借款，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市场竞争风险

运输成本与运输距离存在直接的关系，石化物流企业服务覆盖范围受制于所拥有码头资源的辐射半径，石化物流市场的竞争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受行业地域特征和规模不断扩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南通阳鸿所在地区存在较多同类型石化物流企业，客户可选择仓储企业较多，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不断探索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模式和工艺技术，积极寻求在现有稳定的重资产业务基础上进行服务输出，输出优质管理和服 务，开辟轻资产业务，逐步建立并完善物流链管理服务，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

公司将借助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物流仓储业务快速发展。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创新业务管理制度，委派驻库代表控制安全风险和货权风险，但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缺乏足够运营经验，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源识别不够、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罐容规模，减缓银行贷款偿还压力，提升公司效益。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经营管理难度将相应增加，如果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并留住更多优秀人才，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缺乏，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自然人林海川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3,275.3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2.75%，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形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融资合同等。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发行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0769-87274363	0769-88661939	李军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0769-22119253	0769-22119285	朱则亮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0755-83515666	0755-83515333	王彩章、彭瑶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497	010-58350006	张晓辉、熊玲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020-83637841	020-83637840	罗育文、王东升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莞太大道胜和路段 18 号	0769-22480380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667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申购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缴款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